

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（金政公开〔2023〕1 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

（<https://www.ahjinzhai.gov.cn/public/column/6596281?type=3&action=list&nav=3&title=2022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金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金寨县新城区莲花山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大楼三楼，电话：0564—7359232，邮箱jinzhaijianshe@163.com，邮编：237300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按照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政务公开办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，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服务效能，围绕金寨县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

域，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全年主动公开 649 件各类信息。

1. 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依照规范性文件最新要求及时完善规范性文件，做好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、反馈意见、文件发布、政策解读全流程工作，全年共发布代县政府办起草规范性文件 1 件，废止失效 0 件。二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题建设，本年度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栏目共发布信息 282 条，每月常态化更新相关信息，做好专题建设。三是做好县本级栏目信息发布，2022 年主动回应群众来信 297 件，公开财务预决算、财政专项经费管理使用和“三公”经费信息 44 条，部门项目信息 8 条，政策解读 23 条，机构领导、机构设置及人事信息 40 条，定期公示近期工作督办情况、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情况、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等部门常规工作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情况

认真学习贯彻《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》，明确依申请公开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全面规范办理程序。本年度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其中线上申请 2 件，线下申请 2 件，不予公开 1 件（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），无法提供 3 件（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）。本年度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 0 件，行政复议 0 件。

3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以制度化建设提升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进一步规范公文公开属性审查流程，严格落实“三审”制，不断加强政务公

开审查，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，确保“涉密不上网、上网不涉密”，明确信息发布责任主体，注重信息公开质量，每季度隐私排查情况报告及时在监督保障栏目进行公布。

4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在完善政务公开栏目的公开形式基础上，按照透明、公开、实用、有效的原则，积极整合信息，全面优化网站栏目设置。同时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和本地工作实际，动态调整优化目录设置。

5、监督保障

建立监督保障机制，明确职责分工。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调整充实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，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配置建设。并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和第三方测评中反馈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清单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责任人，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，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及时公布。同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机关目标管理考评内容，形成“三到位”的工作机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3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8		
行政强制	0		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942.07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1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1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	0	0	0	3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3	1	0	0	0	4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务公开工作经办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还有待提高，相关经办业务股室对公开的各要素要求掌握不全面，缺乏系统的学习。二是政策解读信息内容不丰富，形式较为单一，解读质量不高，缺少专家、媒体、音频视频解读。

改进情况：一是进一步加强经办股室业务能力提升，认真学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掌握最新工作标准要求，积极参加市、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活动，不断提升业务水平，并加强和机关各股室的交流沟通，及时获取信息汇总发布。二是积极学习先进单位的政策解读，不断丰富解读方式，运用图表、动漫图片等民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来进行解读，提高政策的针对性、科学性、权威性和实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